

深福审基结〔2017〕70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 计 项 目：梅林中学门厅、天台、雨棚改造工程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2016年4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我局对梅林中学门厅、天台、雨棚改造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结算书等工程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林中学门厅、天台、雨棚改造工程位于福田区辖区，该工程经《关于批复福田区2013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福财预[2013]号）文批准建设，计划总投资180万元。建设内容为梅林中学室外钢雨棚及配套电气改造；琴房室内墙面、地面、天棚及门窗和配套电气等改造。

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设计单位为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7月26日，该工程经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抽签定标）的方式对该工程进行了采购，确定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施工单位，中标价（即合同价）1,449,258.25元。本工程于2013年7月26日开工，2013年10月14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一）审计结果

建设单位送审工程造价 1,397,846.78 元，审定造价 1,360,302.91 元，审减 37,543.87 元，审减率为 2.68%。审定价不含设计费和监理费。

（二）审计说明

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为区审计局审定标底单价下浮 10%后的金额，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下浮。

2. 本工程原合同部分的措施费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3.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4 日，合同约定工期为 35 日历天，实际施工工期为 78 天，超过合同约定的工期 43 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期延期说明，允许延长工期 43 天，故结算审计时未对超工期部分进行罚款。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现场施工作业，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三）项目主要审减（增）原因

1. 装饰板墙面、采光天棚，因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调整，共核减造价 2.46 万元；

2. 其他零星项目及取费共核减造价 1.29 万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该工程在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存在先开工后签合同的问题；在招投标管理方面，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前期符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在工期控制

方面，存在超工期的问题；在报送结算审计方面，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按规定报送结（决）算审计

本项目 2013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直到 2016 年 4 月 12 日才将该项目结算资料报送我局进行结算审计。这种做法，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尽快报送工程决算审计。

（二）该项目先施工后签订施工合同

该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7 月 26 日，中标日期 2013 年 7 月 26 日，签订合同日期 2013 年 8 月，存在先施工后签合同的问题。

建设单位应严格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程序。

六、审计依据

（一）该工程项目审计申请书。

（二）建设单位送审的立项批文、结算书、竣工图等。

（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 2002》。

（四）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3年06期信息价计取。

（五）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关建筑规范。

福田区审计局

2017年4月5日